

法学院2026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号），为保证我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1.坚持以学生为本，提升法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一流本科的建设。
- 2.尊重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发挥学生的优势和专长，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3.学生转专业应以符合法学院转专业条件和保证法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 4.严格按照学校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程序。

第二条 转专业条件

- 1.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方向）前 10%且不低于3.3（含3.3）的大一年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有高质量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排名第一）、知识产权（排名第一）或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等的大二年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经转入学院认定，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招生时有明确限制、对培养有特殊要求、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以及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中不实行转专业的专业（班级）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 3.能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学兼优，无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记录。

第三条 接收专业及扩容计划

1.接收转入的专业

仅限法学（海商法）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专业不接收学生转入。

2.接收转入专业的扩容计划

转专业扩容计划为法学（海商法）专业按照同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数的 **10%** 计算（不四舍五入，取整计）。

3. 法学（海商法）专业接受大二年级学生不多于 **2** 人。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小组与面试

1.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教学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专业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本科教学秘书，人数至少 **6** 人，最多不超过 **7** 人。

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 **GPA**（方向）的高低对材料进行初筛，进入面试的学生总数原则上应为扩容计划人数的 **1.2** 倍，且任一专业（方向）不超过 **3** 人。

2.对转专业学生的选拔采取面试形式综合考察学生。面试考察内容包含英语水平（**15%**）、心理素质（**5%**）、语言表达能力与思维的敏捷性（**10%**）、对法学专业的了解和兴趣特长（**20%**）、学生原专业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50%**）。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线下面试，可以采取在线面试方式。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1. 转专业工作一般于第二学期第 **6** 周开始实施，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2. 法学院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面试考核，面试需做好过程记录，过程记录由学院保存备查。

3.学生在校期间只有 **1** 次转专业机会，进入学院考察选拔前可向教务处和学院提出退出申请，获准转专业后不得放弃资格。

第六条 录取

1.法学院根据学生的面试成绩综合考察学生，按照“考察成绩由高至低”原则进行录取，形成拟录取名单。学院公示期为 **3** 天。法学院的公示期满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2.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体现原专业的多样化，每个原专业（方向）转入的学生

最多 3 人。

第七条 转入法学本科专业后的规定

1.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参加选课。转入学生不得以选课冲突为由，强行要求选修法卓班课程，或者申请免考勤，在同一时间段修两门不同的课程。

2.第一学年按照原专业培养计划审核认定学分，第 2-4 学年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审核认定学分。因学生毕业要满足教育部法学学士学习要求，要求转入学生必须补修第一学年专业课学分。

3. 达到法学（海商法）专业同一年级培养计划要求方可毕业，达到学位证书授予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由于转专业原因，造成原专业课程与本专业课程冲突，因此引发的不能毕业，风险由学生自理。

第九条 转专业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38282130

联系地址：法学院 419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经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 号）解释，并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

2025 年11月 5日